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972號

原　　告　李國正

被　　告　晶莊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美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向原告承攬位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貳樓住宅興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,362,000元，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應於開工日起180個工作天即109年11月18日完工，惟被告逾期迄未施作完成，且僅達半成品，原告已給付被告262萬元，扣除部分完工之工程款1,008,000元，被告實際溢領1,612,000元，僅請求被告返還130萬元，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工程款130萬元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；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；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；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，民法第179條、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、第5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付工程款明細表、匯款申請書、建造執照、系爭契約、系爭工程現況相片、兩造通訊軟體對話、報價單、部分完工之工程款計算說明、被告工程目錄等為證（見審查卷第19至63、91至121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工程款13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雯琪